

心系百姓倾真情 广纳民意解纷争

——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司法局成吉思汗司法所副所长黄卫

他是一名普通的基层司法所副所长,1996年从学校毕业后,分配至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司法局工作。他先后在西街司法所、局法宣科、中山东路司法所、海拉尔东路司法所、成吉思汗司法所工作,一直扎根基层,工作在普法第一线,法治宣传、调解矛盾、社区矫正、法律服务是他每天面对的工作,基层群众是他服务的对象,他,就是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司法局成吉思汗司法所副所长黄卫。

不知不觉中,黄卫已在基层司法行政第一线工作了22个年头。在这22年中,黄卫调解了上千件纠纷,为辖区群众提供了法律服务500余件,帮助400多名社区矫正人员获得新生,协助街道办事处开展综治、维稳工作,为辖区居民举办了上千次法治宣传,

尽心竭力的完成了自己的工作。

2006年,在西街司法所工作时,辖区一居民买商品房时,与开发商发生争执后,经常去政府上访,造成了很大的负面影响,黄卫得知情况后,多次去上访居民家中做工作,并与开发商联系沟通,通过一年多的艰苦努力,圆满地解决了此事,并得到了上级的表彰。

自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以来,面对着这一新的挑战,黄卫积极投入,知难而上。中山东路司法所接受了一名矫正人员,因为酒驾肇事,被判缓刑三年,他家庭困难,父母都有病瘫痪在床。事故后,赔偿受害人损失几乎让他花光了所有的积蓄,该矫正人员情绪低落,陷入困境无法自拔。黄卫多次家访,并联系办事

处民政部门为他的妻子解决了低保,经过耐心做工作,他终于重新找回自信,勇敢地面对生活。

随着城市改造的深入,拆迁中发生的矛盾日益增多,在呼市快速路拆迁中,面对居民的不理解、不支持,黄卫一家一家地走访拆迁户,给他们讲解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同时把了解到的居民困难向上级进行汇报,并帮助两户居民争取了大病困难救助。最终,按照上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圆满完成了快速路两侧的拆迁工作,调解了纠纷50多起,没有发生一起因调解不当引发的重大案件,为城市的发展贡献了自己微薄的力量。

2017年,在成吉思汗司法所工作以来,因辖区地处城郊结合部,人员复杂,工作量

大,社区服刑人员多达130余人,面对困难,黄卫和司法所全体干警日以继夜,全力以赴的工作,一年多来没有发生一起矫正人员漏管脱管事件。在2018年春节,黄卫不负上级委托,顺利完成四名离监探亲犯人的监控工作,获得上级表彰,荣获集体三等功。

在基层司法行政岗位上工作了20多年,处理过的矛盾纠纷,提供的法律服务,帮助过的社区矫正人员,多的无法计算。多年来,黄卫始终坚持着自己的信念——为人民服务,为理想奋斗。虽然只是一名普通的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者,但他的话语掷地有声:“我有幸能为祖国的司法行政事业贡献一份力,这是我的荣幸,也是我工作中追求的最终目标!”
(金琦)

开栏语: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程,把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摆在全面依法治国十分突出的位置。新时代的宪法宣传教育应当以“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为主题,深刻认识到宪法不仅是全体公民必然遵守的行为规范,而且是保障公民权利的法律武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为此,从即日起,本报开设“宪法大讲堂”专栏,对新修正的宪法全方位进行宣传,并对自治区政府各级机关学习宪法和普法宣传工作给予关注。

让宪法精神在满族乡落地生根

——赤峰市喀喇沁旗十家满族乡多措并举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工作



十家满族乡是赤峰市两个民族乡之一,为切实做好新修正宪法的学习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成为宪法的忠实“粉丝”。近日,赤峰市喀喇沁旗十家司法所积极行动,多措并举开展宪法宣传和贯彻实施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宪法精神已在满族乡境内落地生根。

将学习宪法精神与村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有机结合。以村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为契机,组织参会的党员和村民代表共同学习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宪法修正案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向党员和村民代表大力宣扬宪法精神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自觉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真诚信仰宪法,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群众对宪法的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和法治认同。引导和培养党员、村民代表和群众参政议政的意识,增强参与村级事务管理的思维,在走向共同富裕的道路上

依法选出自己满意的“火车头”、“领头雁”。

将宪法宣传与“法律六进”工作无缝衔接。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修订的宪法精神,组织法律顾问、基层法律工作者、普法讲师团成员、优秀调解员等人员在开展“法律六进”活动的过程中,重点宣讲宪法精神,加大宪法宣传力度。在楼子店中心小学开展“宪法进课堂”活动的同时,与乡党委各党支部党员学习日相结合,将新修订的宪法精神成为每位党员学习的必修课,强化法治为民的紧迫感。以各站所接待服务群众的过程为借助点,发挥弘扬法治精神、培养法治信仰履职尽责、服务为民的责任感,增强宪法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积极组织参加网上宪法学习活动。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网络在线学法平台,着重落实机关干部网上学习宪

法,并逐步向辖区内的重点企业推开。机关干部的有效学习,旨在顺应学法、用法网络化发展趋势,有效提升领导干部、公务人员法律思维和法律知识水平,增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素质和依法管理、诚信经营的能力,进而带动广大群众学习法律知识,广泛参与普法宣传教育,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

借助新媒体扩大宪法影响力。利用当下流行的微信新媒体,发挥其互动性强、参与度高的优势,在“平安十家”微信群持续转发或推送宪法知识节选,以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形式进行宪法宣传,提升普法宣传的互动性和参与度。在“十家满族乡党建”公众号开辟法治专栏,及时更新内容,多方面第一时间宣传党员、村民代表和群众学习宪法知识的活动,扩大依宪治国的效果和影响力。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我国推动宪法实施工作“成绩单”

成绩一:

设立国家宪法日

——国家宪法日从哪里来?

2014年10月23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将每年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以立法形式予以确定。

奉法者强则国强,这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浓墨重彩之笔,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新华)



法官说法

从一起买卖合同案件谈“借条”与“欠条”的区别



薛家湾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审理了一起原告侯某某诉被告张某某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张某某于2017年1月25日向原告侯某某出具一张欠条,欠条出具后,张某某仍不还欠款。2018年,侯某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件经过审理,原告侯某某与被告张某某就买卖轮胎款达成了调解协议,案件审理终结。

法官说法:

欠条是由于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履行债务时,因其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偿还而向债权人出具的债权凭证。

借条是借、贷双方在设立权利义务关系时,由债务人向债权人出具的债权凭证,其内容基本上具有借贷合同的几个要素,它是由债权人实施将自己的钱物借给债务人的行为所引起的。

究竟借条与欠条存在那些法律中的区别:第一、借条证明借款关系,欠条证明欠款关系。借款肯定是欠款,但欠款则不一定是借款。第二、借条形成的原因是特定的借款事实。欠条形成的原因很多,可以基于多种事实而产生,如因买卖产生的欠款、劳务产生的欠款、企业承包产生的欠款、损害赔偿产生的欠款等等。第三、当借条持有人凭借借条向法院起诉后,由于通过借条本身容易识别和认定当事人之间存在的借款事实,借条持有人一般只需向法官简单地陈述借款的事实经过即可,对方要抗辩或抵赖一般都很困难。但是,当欠条持有人凭欠条向法院起诉后,欠条持有人必须向法官陈述欠条形成的事实,如果对方对此事实进行否认、抗辩,欠条持有人必须进一步举证证明存在欠条形成事实。第四、约定了还款期的借条和欠条的时效是一样的,但是没有约定还款期的借条和欠条的时效是有区别的。对于没有约定还款期的借条,出借人可以随时向借款人请求还款,诉讼时效从权利人主张权利之时开始计算,借条的效力最长可达20年;没有约定履行期限的欠条是对双方以往经济往来的一种结算,诉讼时效从欠条出具之日开始计算。

生活中,很多人对借条与欠条的法律含义缺乏应有的认识,致使在出具条据时,误将借条写成欠条,或者误将欠条写成借条的情况时有发生。因此,在要求借款人或欠款人打条时一定要写明是欠条还是借条,在条上还要注明借款人、欠款人、借款时间、借款金额、金额大写、还款时间、签字、捺指纹、盖章等基本项目。
(甄文燕)